

合同编号：HTXT20260424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叶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保障、环境资源支撑、驻场服务及等级保护测评等内容项目

采购编号：叶财磋商-2026-13

合
同
书

甲方：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项目名称

1、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

2、项目名称：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叶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保障、环境资源支撑、驻场服务及等级保护测评等内容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5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三、运维服务基本要求

1) 咨询服务

乙方提供坐席支持，为叶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 5×8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确保工作时间沟通渠道的绝对畅通，并保证 7×24 小时专人值班，及时解答业务工作人员咨询的问题。

2) 现场服务

乙方主动上门和按需上门服务相结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探讨优化方案、现场排查并解决包括与叶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的应用软件和运营环境在内的使用和系统运行等方面的问题。

除乙方后端开发及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撑外，乙方按需向叶县发改委提供现场不低于 1 人的驻场服务，同时提供远程的相关服务。

3) 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

乙方运维服务需提供实时相应服务，保障解决问题时间及时，保障平台系统顺利运行。

4) 培训服务需求

(1) 乙方按需对叶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操作人员集中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系统操作所需要的培训资料。

(2) 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组织用户与软件开发人员之间的技术交流活动。

5) 数据服务

(1) 乙方定期进行系统检查、数据备份。

(2) 乙方对日常运行数据进行核查，接受叶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使用用户对数据的维护申请，在叶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主管部门的授权下及时进行数据维护处理。

(3) 乙方在叶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管理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数据批量处理工作，整个过程需要建立有关数据安全、备份、测试、验证、应急恢复等机制。

6) 应急响应

乙方建立平台应急预案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理方案，通过乙方后方团队及驻场人员对平台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响应和处理。

7) 等级保护服务

乙方协助甲方对叶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获得公安部门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以叶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质保期到期之日起计算。

五、运维服务目标

(1) 组织措施有力

乙方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有清晰的工作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合理的工作流程，建立运维工作进度、成本、质量、安全、档案管理体系。

(2) 系统运行稳定

各系统运行稳定，各项性能及使用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

(3) 系统应用高效

各系统软件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各项性能及使用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

(4) 服务响应及时

对维护保养、设备抢修、系统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能做到及时响应，各项性能及使用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

六、付款方式

1、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对于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事宜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2、遵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本项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款项，按均等分期支付。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负责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 2、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运维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负责做好乙方来现场服务的配合工作，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 4、负责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乙方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用。
- 5、甲方指派一名技术人员负责联络和现场协调工作。
- 6、双方对本合同及合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直至保密信息公开]，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乙方：

- 1、负责组织乙方技术精湛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服务。

2、乙方来现场技术服务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合法的规章制度。

3、乙方来现场服务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乙方必须对整个运维服务的内容保密，不得将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系统现状及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5、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6、乙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员，负责与甲方沟通联络，并在收到甲方提出的问题或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7、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签订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合同或进行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

8、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进行付款，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需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合同编号: HTXT20260424

3、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若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转让与分包:本项目禁止转让分包。

4、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5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5/11' in black ink.